

证券代码：300368

证券简称：汇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号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2 月 9 日，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金股份”）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5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10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2 号）。

截止 2020 年 3 月 9 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0 年 2 月 13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775,700 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5%，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7.64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7.8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998,79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775,700 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5%，最低成交价为 7.64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7.8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998,79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3、截止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6%，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7.64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8.5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4,409,467.3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的敏感期为 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2 月 28 日，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68,942,689 股，实施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 1,868,200 股，对应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 日、3 月 4 日、3 月 5 日、3 月 6 日和 3 月 9 日。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期限、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等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查询，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之日（2020 年 2 月 10 日）至本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毕公告前一日（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原因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王冰	常务副总经理	2020年3月4日	集中竞价交易	个人资金需求	8.45	390,000

经公司核查，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王冰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20年1月4日披露了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实施回购期间，王冰先生的买卖行为系其自主减持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该减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四、已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已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按照截止2020年3月9日的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若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据此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392,638	10.23%	3,000,000	57,392,638	10.79%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7,550,837	89.77%	-3,000,000	474,550,837	89.21%
总股本	531,943,475	100.00%	0	531,943,475	100.00%

2、若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全部被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减少，据此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392,638	10.23%	0	54,392,638	10.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7,550,837	89.77%	-3,000,000	474,550,837	89.72%
总股本	531,943,475	100.00%	-3,000,000	528,943,475	100.00%

六、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2月1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8,942,689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7,235,672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上述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已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